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融政综〔2020〕138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清市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公司）：

《福清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十七届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1日

福清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 675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8〕31 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榕政〔2019〕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一、康复救助对象

本市户籍残疾儿童救助年龄为 0-14 周岁;持有本市居住证的残疾儿童救助年龄为 0-6 周岁;贫困残疾儿童救助年龄为 0-14 周岁。

残疾儿童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0-6 周岁有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或三级医院出具的专业医师诊断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的诊断证明(其中孤独症以福建省妇幼保健院、省立医院、福建医大附属协和医院、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福州市妇幼保健院、福州儿童医院等 6 家医院有资质专业医师出具的诊断证明为准),患有视力障碍、听力障碍、言语障碍、肢体障碍(含脑瘫)、智力障碍和孤独症之一或多重障碍的儿童。

贫困残疾儿童是指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

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庭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二、康复救助内容

康复救助包括康复指导、医疗康复、康复训练等康复服务，以及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等。

本方案所称的康复服务是指：

（一）康复指导。包括康复咨询、康复评估、康复转介、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和家长培训等服务；

（二）医疗康复。包括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和心理治疗等服务；

（三）康复训练。包括行为干预、日常生活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感知觉训练等服务。

康复救助补助仅用于康复服务、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的费用，不包括食宿、交通等非康复费用。

三、康复救助标准

（一）0-6 周岁残疾儿童，即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 1 月 1 日止年龄未满 7 周岁，本市户籍的每人每年康复服务补助标准不超过 18000 元（含福州市级财政每人每年配套补助资金 3000 元），每月不超过 1800 元（含福州市级财政每人每月配套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元）；持有本市居住证的每人每年康复服务

补助标准不超过 15000 元，每月不超过 1500 元。

（二）7-14 周岁残疾儿童，即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 1 月 1 日止年龄未满 15 周岁，本市户籍的每人每年康复服务补助标准不超过 8000 元，每月不超过 800 元，由福州市级财政承担。

（三）0-14 周岁贫困残疾儿童，即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 1 月 1 日止年龄未满 15 周岁，本市户籍的每人每年康复服务补助标准不超过 21000 元（含福州市级财政每人每年配套补助资金 3000 元），每月不超过 2100 元（含福州市级财政每人每月配套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元）；持有本市居住证的每人每年康复服务补助标准不超过 18000 元，每月不超过 1800 元。

（四）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按照省级规定给予补助。

（五）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助按照《福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修订稿）》（榕残联〔2020〕18 号，以下简称《辅具补贴办法》）规定执行。

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年度内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政府同类救助项目补助。

四、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康复救助补助按照“先申请、后康复、再报销”的原则，补助时间从申请当月起计算。

（一）申请

1. 康复服务及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助，由残疾儿童监护

人向福清市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须填写《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审批表》（详见附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残疾儿童户口簿或居住证及监护人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或三级医院出具的专业医师诊断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的诊断证明；

（3）代为申请的须提供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2.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救助的申请，按照省残联等部门印发的《福建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项目实施方案》（闽残联康复〔2016〕166号）执行。

3. 申领本市康复救助补助的残疾儿童，原则上应在福州市内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本市户籍残疾儿童需要到福州市外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应向福清市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报销时提供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残联组织出具的该机构为当地康复机构的证明。

（二）审核

1. 福清市残联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论通知监护人，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护人对未通过审核理由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诉，福州市残联接到申诉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福清市残联与福清市民政局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

（三）康复

1.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康复或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2. 康复机构须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定服务协议。

定点康复机构由福清市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依法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

（四）结算

1. 康复救助补助凭发票报销。其中，在医疗机构康复训练的，当月康复费用扣除医保、医疗救助结算部分后，个人承担部分未超过补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助；当月实际承担额超过补助标准的，按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2. 监护人须在每年 8 月到福清市残联报销康复救助费用（上年度 9 月至当年 8 月）并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康复协议或入院（学）证明、阶段性总结（出院小结）、辅具适配验配单等；

（2）康复机构开具的税务或财政部门认可的票据原件，在医保单位接受康复服务的可提供经医保部门盖章的票据复印件。

3. 补助款由福清市残联审核后划入监护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4. 每年9月底前，福清市残联应向福州市残联报送年度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和情况报告等。

五、康复救助经费管理

（一）0-6 周岁残疾儿童、0-14 周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资金由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省级财政按照对福清市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政策的 40%比例进行补助，福州市级财政配套给予每人每年康复训练补助 3000 元。7-14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由福州市级财政承担。省级、福州市级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并对当年度进行结算的方式，以年终汇总统计的当年度残疾儿童康复人数核定下一年度补助资金。

（二）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助资金按照《辅具补贴办法》规定进行经费管理。

（三）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按照省级规定进行经费管理。

当年结算超出预算部分的资金由福清市级财政负责先行垫付，省级财政将在下一年度安排预算资金时补足，当年结算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六、康复机构认定及管理

（一）本方案所称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是指国家、社会或个人举办的，依法登记、符合条件并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残疾

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含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以及非营利性的助残社会组织等。康复机构可向福清市残联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及联系方式，自愿申请成为福清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康复机构管理按照《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8〕31号）规定执行。享受政府补贴的公建民营康复机构及公益性康复机构按照成本补偿或部分补偿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

特殊教育机构管理按照《残疾人教育条例》《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规定，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康复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卫生健康部门履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责。

（二）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和康复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对康复服务机构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履行相关监管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营利性康复服务机构做好指导、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残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对残疾人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并做好所属康复机构的指导、监督、管理。

（三）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商

福清市残联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福清市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四）福清市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同时，要积极推进残疾人康复机构标准规范化建设，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福清市残联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确保资金落实。福清市人民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同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福清市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救助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落实到位。

（三）规范收费管理。承担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康复机构要实行收费公示和财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因康复训练补助金的设立、补助标准的提高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服务标准乱收费。

（四）加强规范运作。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五）完善基础信息。福清市残联要做好受助残疾儿童基础信息录入和动态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康复救助档案，确保受助残疾儿童信息真实、可靠。

（六）强化监督检查。福清市残联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实施管理，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七）加大政策宣传。各镇（街）残联和康复机构要大力开展救助政策宣传活动，使广大残疾儿童和家长知晓受助的权利，为救助政策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审批表

附件

_____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审批表

儿童 姓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相 片	
残疾类别 (诊断类别)			诊断 医院				
身份证号			康复 机构				
详细住址							
监护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联系电话				
	与儿童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县（市、区）残联审批意见：							
审批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康复 补助 核销 情况	领取人 姓 名		与儿童 关 系		身份证 号 码		
	领取人 联系电话		康 复 机 构			康复 机构 电话	
	康复训练 起止时间		实际费 用（元）		核销费 用（元）		
	县（市、区）残联审批意见：						
审批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